

高青县畜牧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畜牧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文化路；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941；传真：0533-6962941）。

一、概述

2009 年，高青县畜牧兽医局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队伍建设。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机构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

（二）完善制度机制，强力部署推进。根据上级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我局高度重视，出台了《2009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

位等具体要求，为开展 2009 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栏目。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畜牧统计数据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县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2、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坚持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为宗旨，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改进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能力。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

2009 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09 年度，未有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三）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09年，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全县各级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不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够规范，不便于公众查询信息等。

2010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多样性，多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等方式，增强政策的易读性。

高青县畜牧局

2010年2月10日